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设协〔2025〕6号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我会制定了《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经省协会第五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联系人：赵利杰

联系电话：0371-66229282

附件：《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团体标准（设计）的管理，明确标准（设计）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设计），是指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省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设计）的制修订，具体由省协会负责实施。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决策机构：省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是团体标准（设计）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以及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等。

第五条 协调机构：省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设计）的协调机构，负责实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设计）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六条 标准编制机构：省协会专家库专家及标准（设计）编制组是团体标准（设计）编制机构，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七条 制订、修订团体标准（设计）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八条 会员单位可向省协会提出团体标准（设计）提案，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以提出团体标准（设计）提案。提案以立项申请书方式提交。

第九条 团体标准（设计）的指定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

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十条 列入团体标准(设计)制订、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设计)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实行注册的专业应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各专业不少于2人;

(四) 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设计)制修订经费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标准(设计)编制完成后向协会提交经费使用说明。省协会不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设计)的制订、修订需经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省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设计)的主编单位应参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或其他相关规定主

持编制，并将编制大纲、编制组成员名录及阶段性编制成果报省协会存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设计）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对必要指标进行试验验证，应定期召开编制小组工作会议，就团体标准（设计）的技术要求先进性和协调性进行讨论，必要时应邀请外部专家参与。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设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设计）的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省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四章 审查及发布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组织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送审稿后形成报批稿，报省协会审查。

第十八条 省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组成审查组，对团体标准（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组成员应为正高级专家，不少于5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设计）批准后由省协会统一编号进行发布。

T/HNKCSJ XXXX - XXXX

标准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设计）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公布优秀应用案例进行。

— 7 —

会采信、获奖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五条 省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申诉和投诉，技术专家委员接到团体标准申诉和投诉，按照争议处理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与其他标准组织联合制定标准的，应签证团体标准联合制定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